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一)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園區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一) 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 鐵路。 (三) 大眾捷運系統。 (四)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五) 機場。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四、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七)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 (三)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一)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二)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三) 魚塭或魚池。 (四) 畜牧場。

<p>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三) 高爾夫球場。</p>	<p>(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三) 運動場地。 (四) 動物園。</p>
<p>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p>		<p>(一) 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五) 醫療建設。</p>
<p>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p>	<p>新市鎮興建或擴建。</p>	<p>(一) 社區興建。 (二) 高樓建築。 (三) 舊市區更新。</p>
<p>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工程。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p>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p>	<p>(一) 核能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輸電線路工程。 (二) 超高壓變電所。 (三)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四)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五)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等國防工程。 (六)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七)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八)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九)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十)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十一)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 (十二) 氣象雷達站。 (十三)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四)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一)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二)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三) 公墓。 (四)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 屠宰場。 (六) 動物收容所。 (七) 地下街。 (八)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 (九)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十) 火化場。 (十一) 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 (十二) 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十三)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